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 4500 万美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4 年 6 月 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086 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 3.2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6.09 亿元（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美元合同汇率按照 2024 年 6 月 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086 元人民币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31%。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46 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1、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7.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关联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56）。

二、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暨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关联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出具了《担保书》（上述由不同主体出具的《担保书》以下统称“《担保书》”），同意为联合创泰向花旗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花旗银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 A., HongKongBranch）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代表人：JaneFraser

成立日期：2002年1月9日

经营范围：金融业

公司与花旗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主要内容

1、担保相关主体

贷款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担保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泽伟、彭红

被担保人/主债务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担保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同意本担保书由签立日期起生效，及本担保书之担保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於任何时候在融资或交易项目下所欠的一切负债(不论是本担保书签立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产生的)。

4. 担保金额：4500 万美元

5. 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 4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 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 26.09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31%。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46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累计关联担保的数量

1、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的合同金额为 9.66 亿元(美元合同按照 2024 年 6 月 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7.1086 元计算，下同)。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9.94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2、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 8.4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 22.91 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分别签署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